

經濟困難民眾的健保費與醫療協助措施

為使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無障礙，及時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政府提供各項協助措施，其申請資格和方式如下：

一、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者補助健保費，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身心障礙者、19 歲以下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以及符合菸品健康捐補助資格者等。

二、欠費協助

(一) 紓困基金貸款

申請資格：經戶籍所在地公所核定為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者。

申請方式：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2. 公所核定為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貸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者應附醫療費用繳費通知文件。
4. 洽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 分期繳納

申請資格：不符合紓困貸款資格者，但積欠健保費超過 2000 元，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

申請方式：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2. 備妥第一期款。
3. 洽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 轉介公益團體、企業或善心人士補助

申請資格：無職業在公所參加健保民眾，因經濟困難無法繳納健保費者。

申請方式：

1. 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村里長開具的清寒證明（如因病確實無法工作而影響生計，請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3. 洽您所屬的健保局分區業務組。

三、醫療保障

- (一) 獲得政府健保費補助者，不鎖卡。
- (二) 辦妥欠費協助手續者，不鎖卡。
- (三) 18 歲以下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及少年，不鎖卡。
- (四) 懷孕婦女不鎖卡。
- (五) 住院、急診及急重症門診醫療保障

持有村里長或就醫的特約醫療院所開具清寒證明者，得以健保身分就醫。

四、如您有任何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請電洽 0800—030—59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